



关于选派优秀教师参加第 22 期自治区 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 考核培训班的通知

学院全体教师：

为贯彻落实我院普通话水平测试员队伍建设，促进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我院教师参加第 22 期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考核对象

有意考取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的我院符合报名条件的教师。具体报名条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熟悉推广普通话方针政策，热爱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和推广普通话工作。
- （二）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。
- （三）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。
- （四）熟练掌握汉语拼音、有较强的语音听辨能力。
- （五）身体健康，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作风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服务态度好。

二、培训考核内容

（一）培训内容

1. 普通话水平测试政策解读。
2. 普通话语音知识培训。
3. 《广西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细则》（修订稿）解读。
4. 测评能力综合训练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汉语拼音考核。
2. 口语考核。
3. 评分细则考核。
4. 测评能力考核。

三、培训考核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报到时间及地点

1. 报到时间：2019年7月20日14:00-18:00。
2. 报到地点：名洋国际大酒店一楼（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8号，南宁学院内。联系电话：0771-2338899）。

（二）培训考核时间及地点

1. 培训考核时间：2019年7月21-29日。
2. 培训考核地点：南宁学院（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8号）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报名个人于2019年7月3日前将有关材料电子文档报送到行政培训部进行资格审核。材料包括：

(一)《第 22 期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学员报名登记表》(附件 1) word 文档。

(二) 本人学历证、普通话等级证扫描件。

(三) 个人免冠彩色证件照 (文件名按照本人姓名+身份证号码编写, 像素 300X567, 容量 100-500K, 格式为 jpg)。

未尽事宜, 请联系行政培训部 (李老师处)。办公电话: 0776-5669792。移动电话: 15289513669。地址: 2-314。

附件 1:《第 22 期自治区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学员报名登记表》

